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由：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日期：2007年7月17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之一)

逕啟者：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第四章：立法會普選模式】，有以下意見：

1.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最終是要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問題不在於應否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是如何去循序漸進地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2. 很遺憾，綠皮書在這方面的撰述，概念混淆，觀點有欠清晰。
3. 本會的意見很明確，針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不存第三類方案，祇有取消和保存兩大類方案，即使保存方案，也不過是一種過渡方案而已，最終都是要普選的。
4. 普選是一個完整的概念，它包括了由提名到投票的整個過程。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立與普選概念是相互矛盾的，不能並存。否則，基本法也無須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了。
5. 如果採用區議會議員之間互選所產生的議席，來替代全部功能界別議席，這樣一種間接選舉的方式。雖然它也是普選的模式之一，但是，作為一個城市的地方性議會，為何要疊床架屋，多此一舉。
6. 況且，一旦區議會淪為選舉工具，勢必改變其作為諮詢架構的性質，而委任制度亦會隨之而蕩然無存。
7. 本會贊成自由黨所提出的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意見，並結合陳方安生女士的看法，提出以下方案。
8. 首先，將現時全部功能界別議席按行業性質合併成十個組別，每個組別三席，其中勞工界已存有三席了。

9. 其次，分三屆將功能界別議席逐步取消，每次每個界別取消一席，然後將之納入地區直選中，既明了又簡單，市民亦容易理解。
10. 上述方案既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也照顧到了工商界的實際情況。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敬啟

2007年7月17日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博士

檔案編號：20070717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由：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日期：2007年7月18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之二)

逕啟者：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缺乏對選民構成的諮詢，深表遺憾。

1. 本會認為：實行普選需要兩大條件，一是選民必須是所在國的公民，以避免出現效忠或雙重效忠的問題；二是必須具備完備的法律，以確保國家安全和選舉安全。如果缺乏這兩大條件，說得嚴重一點，似有「賣國」之嫌。
2. 令人遺憾的是：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即使是具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同樣擁有此種權利。這樣無疑會出現效忠或雙重效忠的問題。
3. 很難想像，一名擁有外國國籍，曾經宣誓效忠該外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投票選出一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
4. 每當一名擁有外國國籍的立法會議員，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時候，都不禁令人感到困擾，因為國家是反對雙重國籍的，而且根據國際慣例，尤其是大國都是不允許雙重效忠的。
5. 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在實施普選之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呈對基本法有關選舉權條文的修改議案。
6. 此外，針對移居香港的中國公民，根據現時有關法例，需要居住長達七年才能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也是不合理的，亦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四條】。所以，本會亦要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有關法例，取消有關居住七年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7. 基於國家安全以及選舉安全，特區政府有責任依照基本法第 23 條訂立法律，祇有在法律完備的框架內，有關普選的推行才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敬啟

2007 年 7 月 18 日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博士

檔案編號：20070718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由：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日期：2007年7月19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之三)

逕啟者：本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意見如下：

1. 行政長官的普選可分兩個階段來實現。第一個階段由2012年開始，第二個階段由2027年開始。
2. 第一個階段，提名委員會由800人組成，按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產生。
3. 凡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選民均可報名參選，但須取得200名委員的提名，每名委員祇可提名一人，理論上最多可有4名候選人產生，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而當選者必須獲半數以上票數。
4. 第二個階段，提名委員會由1600人組成，其中800人，由地方分區直選產生。
5. 凡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選民均可報名參選，但須取得400名委員的提名，每名委員祇可提名一人，理論上最多可有4名候選人產生，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而當選者必須獲半數以上票數。
6. 中央政府任命機制：由行政長官候任人產生日起計，14天內，中央政府須宣布予以任命，如超過該期限仍未公布任命事項，則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處理，並且重新啟動選舉程序。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敬啟

2007年7月19日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博士

檔案編號：20070719